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6-037

##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经董事长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5月10日(即邮件方式告知)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形成决议。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陈书扬为高管列席。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认为其具备履行相关职务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其所担任的职务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董事会同意聘任徐瑜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及提名徐瑜女士(简历请参见附件)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徐瑜女士,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就职于和顺集团(苏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管理副经理、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州)有限公司,2009年4月至2021年1月,历任诺特特(苏州)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中国人寿人力资源高级经理,中国人寿人力资源总监,2021年1月至2025年5月历任苏州天医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任自本人自2025年5月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徐瑜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

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6-036

##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摘要: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大桥港路677号兴福商业广场(五芳斋总部大楼)11幢323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股东类型	回数	比例(%)	回数	比例(%)	回数	比例(%)
A股	123,907,993	99.8483	179,253	0.1444	9,000	0.0073

  
(四)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回数	比例(%)
206	124,096,246
65,289	

  
(五)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回数	比例(%)
206	124,096,246
65,289	

  
(六)会议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房建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七)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董事徐佳士、独立董事吴勇斌先生、独立董事王善士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2、监事徐瑜女士、合规总监陈女士列席本次会议,常务副总经理马达先生、总审计师房嘉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回数	比例(%)	回数	比例(%)	回数	比例(%)
A股	123,907,993	99.8483	179,253	0.1445	9,000	0.0073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回数	比例(%)	回数	比例(%)	回数	比例(%)
A股	123,907,993	99.8483	179,253	0.1445	9,000	0.0073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回数	比例(%)	回数	比例(%)	回数	比例(%)
A股	123,904,665	99.7870	185,981	0.1498	103,700	0.0852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回数	比例(%)	回数	比例(%)	回数	比例(%)
A股	123,821,953	99.7789	172,453	0.1389	101,840	0.0822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回数	比例(%)	回数	比例(%)	回数	比例(%)
A股	123,820,693	99.7779	171,853	0.1384	103,700	0.0837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回数	比例(%)	回数	比例(%)	回数	比例(%)
A股	123,803,765	99.7643	186,881	0.1505	105,600	0.0852

  
7、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回数	比例(%)	回数	比例(%)	回数	比例(%)
A股	123,804,665	99.7870	185,981	0.1498	103,700	0.0852

  
8、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回数	比例(%)	回数	比例(%)	回数	比例(%)
A股	123,907,993	99.8483	179,253	0.1444	9,000	0.0073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回数	比例(%)	回数	比例(%)	回数	比例(%)
A股	123,907,993	99.8483	179,253	0.1444	9,000	0.0073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回数	比例(%)	回数	比例(%)	回数	比例(%)
A股	123,821,953	99.7789	172,453	0.1389	101,840	0.0822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回数	比例(%)	回数	比例(%)	回数	比例(%)
A股	123,820,693	99.7779	171,853	0.1384	103,700	0.0837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回数	比例(%)	回数	比例(%)	回数	比例(%)
A股	123,803,765	99.7643	186,881	0.1505	105,600	0.0852

7、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回数	比例(%)	回数	比例(%)	回数	比例(%)
A股	123,804,665	99.7870	185,981	0.1498	103,700	0.0852

8、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回数	比例(%)	回数	比例(%)	回数	比例(%)
A股	123,804,665	99.7870	185,981	0.1498	103,700	0.0852

注: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登记为准。

上述其他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关联股东说明

上述议案的表决,不存在关联、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事项的定价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由各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平、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登记为准。

上述其他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关联事项的定价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由各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平、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登记为准。

上述其他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关联事项的定价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由各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平、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登记为准。

上述其他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关联事项的定价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由各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平、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登记为准。

上述其他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关联事项的定价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由各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平、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登记为准。

上述其他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关联事项的定价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由各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平、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登记为准。

上述其他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关联事项的定价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由各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平、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登记为准。

上述其他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关联事项的定价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由各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平、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登记为准。

上述其他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关联事项的定价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由各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平、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登记为准。

上述其他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关联事项的定价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由各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平、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登记为准。

上述其他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关联事项的定价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由各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平、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登记为准。

上述其他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关联事项的定价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由各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平、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登记为准。

上述其他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关联事项的定价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由各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平、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登记为准。

上述其他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关联事项的定价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由各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平、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登记为准。

上述其他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关联事项的定价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由各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平、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登记为准。

上述其他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关联事项的定价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由各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平、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登记为准。

上述其他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关联事项的定价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由各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平、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登记为准。

上述其他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关联事项的定价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由各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平、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登记为准。

上述其他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关联事项的定价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由各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平、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登记为准。

上述其他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关联事项的定价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由各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平、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登记为准。

上述其他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关联事项的定价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由各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平、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登记为准。

上述其他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关联事项的定价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由各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平、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登记为准。

上述其他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关联事项的定价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由各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平、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登记为准。

上述其他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关联事项的定价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由各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平、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登记为准。

上述其他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关联事项的定价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由各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平、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登记为准。

上述其他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关联事项的定价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由各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平、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登记为准。

上述其他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关联事项的定价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由各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平、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登记为准。

上述其他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关联事项的定价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由各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平、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登记为准。

上述其他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关联事项的定价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由各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平、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登记为准。

上述其他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关联事项的定价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由各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平、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登记为准。

上述其他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关联事项的定价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由各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平、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登记为准。

上述其他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关联事项的定价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由各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平、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登记为准。

上述其他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关联事项的定价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由各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平、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登记为准。

上述其他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关联事项的定价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由各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平、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登记为准。

上述其他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关联事项的定价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由各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平、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登记为准。

上述其他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关联事项的定价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回数	比例(%)	回数	比例(%)	回数	比例(%)
A股	123,807,365	99.7672	183,281	0.1476	105,600	0.0852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回数	比例(%)	回数	比例(%)	回数	比例(%)
A股	122,667,521	99.5482	452,121	0.3669	104,600	0.0849

(二)非累积投票议案

1、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议案名称	回数	比例(%)	回数	比例(%)	回数	比例(%)
议案名称	回数	比例(%)	回数			